

國立清華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2年12月17日實驗室安全環保委員會會議訂定

112年9月26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修訂

112年10月6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一、 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策略與運作管理要點。
 - (二) 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
 - (三) 審核各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新申請與運作紀錄申報作業。
 - (四) 研議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如下：
 - (一) 主任委員：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
 - (二) 遴選委員：共六人，由工學院、理學院、生醫學院、原科院、電資院、研發處，各推選一名所屬單位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教職員工，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 四、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 六、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